（上接B78版）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0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8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成员刘庆峰先生及其控制的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知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庆峰先生、言知科技

二、认购价格、数量、认购款项支付及股票锁定期

1、认购证券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3.58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科大讯飞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科大讯飞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大讯飞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认购款总金额：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不低于59,559,26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77,427,039股（含本数），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万元且不超过260,000万元，其中刘庆峰先生认购不低于53,603,336股（含本数）且不高于71,471,113股（含本数），认购款金额不低于18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高于2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言知科技认购5,955,926股，认购款金额为199,999,995.08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依据发行价格调整，若科大讯飞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调整，刘庆峰先生、言知科技认购股票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甲方有权单方调减刘庆峰先生、言知科技认购款金额，届时刘庆峰先生、言知科技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调减后的认购款金额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期：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由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协议生效：

（1）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因其自身过错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乙方。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次发行尚待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如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监管部门的核准，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刘庆峰、言知科技签署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0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59,559,26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77,427,03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6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于2021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发行77,427,039股（含本数）。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4,737,71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8,797,977.01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30%。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 较2020年度增长30%；（2）与2020年度持平；（3）较2020年度下降30%。

6、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2,224,737,717	2,224,737,717	2,302,164,75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6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77,427,03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1年6月		
假设1：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437,370.11	826,068,581.15	826,068,58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7	0.36
假设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437,370.11	635,437,370.11	635,437,37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假设3：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437,370.11	444,806,159.08	444,806,15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0.2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依托已形成的综合优势，一方面在核心技术层面始终保持国际领先，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规模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多行业、多领域的深度合作，实现核心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研发、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及科大控股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关联企业，同时增加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额度，约定其吸收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存款每日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整，其向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的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卓威衡先生、游小聪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调增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12万元，预计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将控制在人民币132万元以内（含13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粤高资本投资（横琴）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粤高资本投资（横琴）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前期的委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增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十五时三十分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增加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的议案；

3、关于选举陆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按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游小聪先生、曾志军先生、卓威衡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根据议案中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在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整，占本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82,342.68万元的40.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3楼04单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3楼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祇昕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324816292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04H244010001
主营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19年度营业收入37,861.96万元，净利润24,576.9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78,686.61万元、净资产261,901.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金融服务协议》第四条“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存款每日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修订为“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存款每日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整（￥3,000,000,000.00）”。

（二）原《金融服务协议》第四条“2、信贷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00,000,000.00）”，修订为“2、信贷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整（￥4,000,000,000.00）”。

（三）将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我司下属关联企业。

（四）除上述变化外，原《金融服务协议》条款无其他变化。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21%股权后，公司与财务公司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存贷款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目前最新经营状况，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提高了存贷款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的管理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00,0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00,0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认为该议案构成公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粤高速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粤高速自2017年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后，定期披露了《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并对涉及财务公司存款、贷款金融业务的出具了专项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合规、充分。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内控较为健全，风险可控。

3、粤高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粤高速利益。

4、粤高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增加存贷款额度，符合粤高速实际运营情况和资金管理需求。

5、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卓威衡先生、游小聪先生回避了表决。

七、中介机构意见

自2017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后》，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就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上述专项报告公司已定期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八、其他事项

为保障本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分析了与财务公司进行金融业务合作可能出现的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了相应责任人，形成《关于在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7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1月2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关于提请增加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的议案

3、关于选举陆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和2021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增加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陆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王莉 赵娟

电话：（020）29004525

电子邮箱：ygs@gdcg.cn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3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增加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陆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6,424,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其中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占其所持总股份的37.53%）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相应债权金额为10,445.99万元。

● 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收到资产公司的告知函，资产公司与光大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将于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9日陆续到期。根据资产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无法偿还上述债务，预计将逾期，光大证券将根据融资融券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平仓处置。

● 减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04,459,890.26元，以2021年1月18日收盘价4.66元计算，减持股数为22,416,285股，本次被动减持后，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4,008,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1%，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6.67%，不会导致第一大股